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7021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绿康种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593536192C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爱民村

南京绿康种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于2024年9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7021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7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西北角水塘边设置一雨水排放口，现场正在排水，水体颜色呈棕黑色，有明显异味，进入厂外西侧撇洪沟。后经进一步调查发现，2024年6月底至7月初降水量较多，你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贮存、及时清运粪污发酵产生的沼液，导致厂区内沼液漫溢，部分沼液经雨水排放口进入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2024年7月2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2024年7月2日现场照片（3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我局

监测监控中心工作人员在雨水排放口采水样)

4、2024年7月4日监测报告(1件,证明2024年7月2日沼液经雨水排放口进入外环境)

5、2024年7月19日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沼液外溢情况说明及整改报告(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和当事人整改情况)

7、沼渣(液)运输协议(1件,证明当事人委托南京市溧水区和平安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负责沼液运输事宜)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在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裁量,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8日

